

百事食品（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厂（生产地：磁魏路 1 号）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5 月 20 日，百事食品（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厂（生产地：磁魏路 1 号）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并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以及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百事食品（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厂（生产地：磁魏路 1 号）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由建设单位（百事食品（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厂）、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恒联海航（北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及特邀 3 名专家组成（名单附后）。验收组现场核实了本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情况。会议听取了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的汇报，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北京市大兴区孙村乡磁魏路 1 号，利用已有建筑，在此厂址生产薯类及谷物类膨化食品，年产谷物类膨化食品 7000 t，总投资 2000 万元。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百事食品（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厂（生产地：磁魏路 1 号）在 2001 年 11 月 8 日取得了《关于百事食品（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的批复》，2010 年 4 月 27 日通过了《关于百事食品（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厂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的批复》，因产品名称变更，于 2011 年 02 月 15 日，百事食品（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厂委托中铁第五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重新编制完成了环境影响报告表，2011 年 04 月 14 日，北京市大兴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对百事食品（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厂（生产地：磁魏路 1 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京兴环审字[2011]0092 号），本项目于 2011 年 04 月开始建设，2011 年 11 月完工，现已经具备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本项目从立项至今，未收到环保投诉、违法和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1.27 万元，占总投资的 6.06%。

王建 赵艳丽 彭明 张博 陈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百事食品（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厂（生产地：磁魏路1号）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性质、规模、内容及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及其批复保持一致，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企业自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二）废气

本项目有三条生产线，有5个油炸废气排气筒，各生产线食品炸制产生的油烟废气，由OME油烟过滤器处理后排放，各排气筒高度为15m。

各三条生产线分别有一台燃烧器，为食品油炸工序提供热源，其产生的废气分别由各自的一根高度15m的排气筒排放。

餐厅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顺建筑烟道引至建筑物顶端烟囱排放，由一根高度8m的排气筒排放。

混粉车间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和味料车间产生的粉尘经脉冲除尘器处理后，分别由各自的一根高度15m的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主要噪声为生产线设备、油烟净化器、水冷空调机组及各种水泵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建设方采取合理选型、基础减震、墙体隔声等降噪措施。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生产垃圾和污水处理站产生的干污泥经集中收集后由兰陵县兵连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定期清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北京青云宏业保洁服务有限公司上门定期清理。本项目有质检环节，设置有质检室，有少量危废产生，危险废物经集中收集后定期交由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和北京生态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及达标情况

赵艳丽 彭新 张强 原杰

1、废水

废水经监测满足《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要求。

2、废气

经监测，本项目生产线炸制工序产生的油烟废气和餐厅烹饪食品产生的油烟废气中，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满足《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11/1488-2018）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规定的标准。

生产线加热工序燃烧器排放的大气污染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11/501-2017）中“表 2 工业炉窑的第 II 时段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混粉车间和味料车间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11/501-2017）中颗粒物排放标准。

3、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经检测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的固体废物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的相关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排放的各项污染物能稳定达标，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

六、验收结论

根据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现场检查，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所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外排污染物符合达标排放要求，符合竣工环保验收规定，验收组一致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验收组成员信息

验收组成员信息见附表。

百事食品（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厂

2020 年 5 月 20 日

李建 赵艳丽 彭强 张强 周志

百事食品（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厂（生产地：磁魏路1号）建设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表

验收组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项目建设单位	李好杰	百事食品(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厂	工厂长	李好杰
	赵艳丽	百事食品(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厂	环保部经理	赵艳丽
	刘国强	百事食品(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厂	工程经理	刘国强
专家	张文芳	中国环境(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张文芳
	彭广军	国家城市环境污染防治控制技术研究中心	教授	彭广军
	陈木	北京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正高	陈木
检测机构	唐海宁	北京交运通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唐海宁
咨询机构	朱建	恒联海航(北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朱建

百事食品（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厂（生产地：青云店镇联华路 8 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5 月 20 日，百事食品（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厂（生产地：青云店镇联华路 8 号）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并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以及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百事食品（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厂（生产地：青云店镇联华路 8 号）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由建设单位（百事食品（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厂）、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恒联海航（北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及特邀 3 名专家组成（名单附后）。验收组现场核实了本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情况。会议听取了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的汇报，经认真研讨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联华路 8 号，根据生产需要，利用已有建筑，购置安装生产设备 18 台，在此厂址从事谷物类膨化食品的生产，年产量 3600 吨，总投资 7600 万元。各项配套公用设施均依托该公司既有设施，能够满足本项目需要。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1 年 02 月 15 日，百事食品（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厂委托中铁第五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环境影响报告表，2011 年 04 月 14 日，北京市大兴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对百事食品（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厂（生产地：青云店镇联华路 8 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京兴环审字[2011]0091 号），本项目于 2018 年 09 月开始建设，2019 年 05 月完工，现已经具备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本项目从立项至今，未收到环保投诉、违法和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7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6.578 万元，占总投资的 0.7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百事食品（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厂（生产地：青云店

建 赵艳丽 袁明 张明 李杰

镇联华路 8 号) 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性质、规模、内容及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及其批复保持一致，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企业自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旱河。

(二) 废气

本项目 STAX750 生产线食品炸制产生的油烟废气，由 OME 油烟过滤器处理后经过两根高度为 15 m 的排气筒排放。

餐厅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顺建筑烟道引至建筑物顶端，由一根高度 11m 的排气筒排放。

生产线加热工序燃烧器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建筑物楼顶一根高 15 m 的排气筒排放。

锅炉燃料燃烧产生的废气由一根高度为 15 m 的烟囱排放。

混粉车间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

(三) 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主要噪声为生产线设备、油烟净化器、水冷空调机组及各种水泵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建设方采取合理选型、基础减震、墙体隔声等降噪措施。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生产垃圾和污水处理站产生的干污泥经集中收集后由兰陵县兵连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定期清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北京青云宏业保洁服务有限公司上门定期清理。本项目有质检环节，设置有质检室，有少量危废产生，危险废物经集中收集后定期交由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和北京生态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及达标情况

1、废水

废水经监测满足《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11/307-2013) 中排入地

王建 赵艳丽 袁晓 张明 余志

表水体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要求。

2、废气

经监测,本项目 STAX750 生产线炸制工序产生的油烟废气和餐厅烹饪过程产生的油烟废气,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满足《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11/1488-2018)中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规定的标准值。

STAX750 生产线加热工序燃烧器燃烧天然气产生的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11/501-2017)中工业炉窑的第 II 时段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锅炉产生的废气中污染物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11/139-2015)的限值要求。

混粉车间产生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11/501-2017)中单位周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的要求。

2、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经监测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限值要求。

3、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的固体废物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的相关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排放的各项污染物能稳定达标,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

六、验收结论

根据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现场检查,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所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外排污染物符合达标排放要求,符合竣工环保验收规定,验收组一致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验收组成员信息

验收组成员信息见附表。

百事食品(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厂

2020年5月20日

王建 赵艳丽 袁明 张明 陈杰

百事食品（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厂（生产地：青云店镇联华路8号）建设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表

验收组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项目建设单位	李树杰	百事食品(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厂	工厂厂长	李树杰
	赵艳丽	百事食品(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厂	环保安全经理	赵艳丽
	刘国弘	百事食品(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厂	工程经理	刘国弘
专家	张博	中国环境(北京)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张博
	彭应芳	国家城市环境污染防治技术研究中心	教授	彭应芳
	陈木	北京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公正高	陈木
检测机构	唐海宁	北京文运通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唐海宁
咨询机构	李慧	恒联海航(北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李慧